

彰化縣新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3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5 年 02 月 10 日 10：00		地 點	圖書室	
主 席		江明科 校長		記 錄	陳秋杏 組長	
出席者	委 員		簽到欄		委 員	簽到欄
	校長 江明科		江明科		一年級代表 生活領域代表 郭孟喻	江明科
	教導主任 陳世良		陳世良		二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蔣淑妃	蔣淑妃
	總務主任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李宛育		李宛育		三年級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謝瑩姍	謝瑩姍
	輔導主任 社會領域代表 洪明正		洪明正		四年級代表 綜合領域代表 陳鈺芳	陳鈺芳
	教務組長 陳秋杏		陳秋杏		五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張揚政	張揚政
	訓導組長 林宇軒		林宇軒		六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姚雪敏	姚雪敏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蔡宜霏		蔡宜霏			
列 席		學者專家社區 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 學生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討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學期行事曆討論。

說明：本學期各處室安排之行政宣導、多元活動，以及教師研習之規劃、社團及課後照顧開班情形，詳如行事曆，請參閱討論。

決議：1. 依行事曆辦理各事項。

2. 請導師協助學生參與各活動、社團及課後照顧之意願調查，以利第二週起順利辦理。（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量規劃事宜。

說明：因應新課綱實施彈性課程，彈性課程亦列入學期成績。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決議：本學期辦理二次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採多元方式。本校每學年僅一班，每位授課教師為定期評量命題者，由教務組進行審題。（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15 年 02 月 10 日 11：00

第 2 頁，共 2 頁

承辦：

教務組長 陳秋杏

主任：

教導處主任 陳世良

校長：

新生國小校長 江明科